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6272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美髮相關職類安全衛生共用規範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美髮相關職類安全衛生共用規範」

部長 許銘春 請假
政務次長 李俊俔 代行